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召集人麗瓊(4 時至 4 時 30 分由孫委員碧霞代理)

記錄：秦煥之

出席： 吳委員振昌 陳委員宗燦 花委員錦忠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黃委員美華
 秦委員嘉鴻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樑堅 林委員盈課(請假) 張委員士傑
 黃委員瓊慧 莊委員永丞(請假) 陳委員俊男(請假)
 許委員林舜 張委員傳章 陳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陳組長忠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劉科長慧敏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淑品	吳科長英傑
郭科長建成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學裕
陳科長于瑜	王科長國隆	張科長惠群
黃專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經理慕瑛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	-------	-------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黃視察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魏視察志良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107)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本會召集人蘇政務次長參加另外一場會議正在返程途中，先委由本人暫為代理主持。

很高興跟大家報告，勞動基金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同仁的努力下，整體基金規模已逾 3.6 兆元，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運用總收益為 2,462 億元，收益率為 7.34%，12 月份收益數及收益率表現更佳，整體而言，106 年全年勞動基金運用收益數創新高，投資績效表現亮麗。

此外，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107 年國外「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經營案，其中委任投資方針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新增「總投資報酬交換交易」為可投資項目，特別提本次會議報告，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2）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42 次會議報告案三、四、五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辦理 107 年國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股票型之投資方針新增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提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 二、107 年國外委託經營委任投資方針新增「總投資報酬交換交易」之項目，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較傳統金融工具複雜，請運用局加強相關控管機制，於日常監管及實地訪察時，詳加督導受託機構交易決策、部位及績效情形，並適時提醒作好風險管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代理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代理主席裁示：洽悉，第 42 次會議報告案三、四、五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補充說明：截至 11 月份，勞動基金仍持續成長，且市場股債行情仍偏向上揚格局，因此 12 月份收益數更是達到最高，其中又以新制勞退基金收益率最高為 7.93%。目前市場上仍持續熱絡的基調，希望今年可以維持成長的局面，本局也將不斷優化各基金資產配置，以追求並貫徹長期穩健的績效報酬。
- 3、李委員樑堅發言：
 - (一)請說明舊制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 月份自營國內債務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評價後報酬率績效差異的原因。
 - (二)最近熱錢湧入造成新台幣持續升值，對國外債務證券投資績效產生影響，請問運用局因應的對策為何？
 - (三)請說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98-1 亞太(日本除外)主動股票型(續約 2)批次之指標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 (四)議程資料中國內委託經營 2 家不同受託機構針對投資某個股績效之說明不同，請說明原因？

4、臺灣銀行信託部林副理貴雯說明：

- (一)因應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未來收支情形，自營國內債務證券存續期間較短，另已增加投資特別股等其他債務證券種類，以提升收益率。
-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國外債務證券大部分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券部位，投資績效受到新台幣持續升值的影響。

5、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

- (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國內債務證券係投資於收益率較高的債券及部分的永續債。
- (二)個股績效說明差異係因國內委託經營之帳戶有屬於相對報酬委託型態，採用模組化方式投資，另 2 個帳戶屬於絕對報酬委託型態，故投資策略及說明有所差異。

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 (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國外債務證券大部分為持有至到期日，新台幣升值會有所影響。另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帳戶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及主權信用債券，債券收益率較高。
- (二)今年國外投資部位之匯率避險策略，將視新台幣兌美元的漲跌幅，採取動態調整之外匯避險策略，以降低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對國外債券投資收益的影響。
- (三) 98-1 亞太(日本除外)主動股票型(續約 2)批次係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始續約，績效評估期間較短，106 年 12 月底的投資報酬率及指標報酬率較 11 月底提升。

7、黃委員慶堂發言：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 月份國外資產配置降低之原因為何？另外，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 104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第一期、第二期累積投資報酬率相近之原因為何

何？

- 8、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舊制勞退基金國外配置上限為 50%，106 年舊制勞退基金國外配置接近上限，爰予以調節。
- 9、游組長迺文說明：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內 104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第一期、第二期，採同步撥款，操作策略相近，故累積投資報酬率差異不大。
- 10、張委員士傑發言：目前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約為 29.2~29.4 元，如保險業避險成本介於 90bp~150bp 之間，採用 30%比例從事外匯避險，以免避險成本過高，進而影響投資績效表現，可提供運用局參考。
- 11、主席裁示：委員所提外匯避險策略之意見，請運用局參考持續研議。
- 12、張委員傳章發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委託年度不同，各批次委任迄今之大盤報酬率與目標報酬率之間存有差異，請說明原因。
- 13、游組長迺文說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各批次之目標報酬率，係以撥款前幾年平均股息殖利率加上某一百分比率計算得出，故各批次目標報酬率各不相同，而各批次委任迄今之大盤報酬率則隨著各批次撥款時點不同而產生差異。
- 14、張委員傳章發言：運用局之說明，請嗣後以附註說明方式於議程資料表達，供委員參考。
- 15、主席裁示：張委員建議事項請運用局辦理。
- 16、陳委員宗燦發言：目前市場上定存及債券市場利率均較運用局所訂之預定報酬率為低，而金融次順位債券之殖利率相對較高。

請說明投資次順位債券情形，及有無積極獲取債券發行之最新資訊？

17、游組長迺文說明：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時期開始均有進行相關投資。另本局均與各證券商債券部門保持聯繫，以取得債券最新發行資訊。

18、莊委員慶文發言：

(一)新、舊制勞退基金 106 年 1 至 11 月外匯損益受新台幣升值影響，請運用局注意匯兌損益情形並妥為因應。

(二)新制勞退基金截至 106 年 11 月報表中，勞工請領月退休金金額係指按月或按季請領？

(三)某個股之因應對策中提及「本公司正積極協助基金運用局……」，其說明是否應由運用局陳述較為妥適？

19、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李組長靜韻說明：有關新制勞退基金勞工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嗣後定期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按季續發。爰若非第一次領，每季係一次核發三個月之退休金金額。

20、游組長迺文說明：有關個股因應方式之說明，係由受託機構說明。另國內委託經營帳戶之操作策略，本局予以尊重，會與受託業者進行績效檢討與討論，但不會干涉其投資操作，以落實全權委託之管理與精神。

21、孫司長碧霞發言：運用局對受託機構所提因應對策，仍應表達意見，並納入受託機構績效評估。

22、主席說明：有關受託機構所提因應對策，請運用局以自身的立場表達。

- 23、劉副局長麗茹補充說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1 條之相關規定，本局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不應干涉或指示受託機構之操作，與自營部位操作、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 24、黃委員瓊慧發言：請說明 11 月底勞工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較上個月運用餘額消長的情形。
- 25、李組長志柔說明：11 月底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餘額較 10 月底增加的主因為國外委託經營投資資產價格上漲所致。
- 26、林組長啟坤說明：自行經營運用項目中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主要係資金調度的工具，11 月底銀行存款餘額較 10 月底減少的主因係為支應國外投資結匯美元 1.75 億元及勞工保險局 11 月份勞工保險給付淨流出 14 億元。
- 27、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辦理 107 年國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股票型之投資方針新增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委員慶堂發言：請說明目前國外委託經營業者運用期貨與選擇權避險操作之情況；在預期未來市場波動度將加大的情況下，運用局新增以避險為目的之總投資報酬交換交易 (TRS) 交易之風險控管措施為何？有關 TRS 投資限額規定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接受委任資產淨值之 30%，該比例如何訂定？另目前 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上升接近 3%，相關受託機構之避險操作策略為何？
- 3、李組長志柔說明：目前受託機構投資權益證券之避險以期貨為主；債務證券則以外幣利率交換 (IRS) 及換匯換利 (CCS) 等避險為主。此外本局針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單一交易對手之投資限額，

皆會進行風險管控。本次新增 TRS 避險交易，係控制投資組合下檔風險，對整體基金而言並不會產生負貢獻。國際金融市場上絕對報酬類型之基金經理人，約有半數會從事 TRS 交易，且實務上投資限額多半介於 30%~50%之間，考量本局相關規範，爰採用相對保守之 30%為投資限額。

- 4、張委員傳章發言：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於從事非避險目的之交易，交易限額如何管控不增加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 5、李組長志柔說明：本局於國外委託投資契約中規範國外委託經營帳戶於從事以提高投資收益為目的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其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委任帳戶之財務槓桿為原則，亦即未沖銷契約價值的總和不能超過本委任帳戶之流動性資金部位。
- 6、張委員傳章發言：國外委託經營帳戶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提醒應特別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財務槓桿及高風險特性，積極督促受託機構嚴格執行停損機制，較能控管投資風險及避免鉅額損失。
- 7、主席裁示：有關委託經營帳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風險控管，請運用局研議。
- 8、許委員林舜發言：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限額之規定，係以受託機構整體帳戶，還是以單一個別受託帳戶來控管？另依據「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 7 條相關規定，避險部位之總契約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之有價證券總市值，惟本案從事 TRS 避險交易之投資限額係以委任資產淨值為衡量標準，是否會有抵觸？
- 9、李組長志柔說明：投資限額係以單一個別受託帳戶為控管基礎。本次開放 TRS 避險交易僅針對 107 年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且投

資限額之規定，以本次個別受託機構簽訂契約規範為主。

- 10、張委員士傑發言：本次修定之規定是否針對整體基金受託帳戶，亦或個別帳戶所簽訂契約之規範？另外，針對國內受託機構之期貨信託基金是否也考慮放寬避險交易？
- 11、李組長志柔說明：只針對本批次得標之受託機構個別帳戶，過去的批次並不適用。
- 12、游組長迺文說明：目前國內受託機構以操作指數期貨為主，且期貨信託基金市場規模不大，而勞動基金相對龐大，現階段尚不宜投入，且投資效益仍有待評估。
- 13、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考辦理。另 107 年國外委託經營委任投資方針新增「總投資報酬交換交易」之項目，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較傳統金融工具複雜，請運用局加強相關控管機制，於日常監管及實地訪察時，詳加督導受託機構交易決策、部位及績效情形，並適時提醒作好風險管控。